

理直氣壯的詛咒？

從詠一四三談起

何麗霞

(輔大宗研所助教秘書)

前言

不管日換星移，多少年來，以聖詠來祈禱已成為教會優美的傳統，不論感恩聖祭，或是時辰祈禱，聖詠都是不可或缺的材料，幫助今日的基督徒，個人及團體，一方面進入基督宗教舊約的脈絡中，體味猶太選民虔敬的宗教心懷；一方面跳脫文化的桎梏，以先賢之言傳遞此時此刻生活實況的感想；口誦心維之下，在基督內的我們，不論古今中外共融於奧體之內。

聖詠內容之豐富，實在不需冗述。大部分的聖經學者不遺餘力地稱讚聖詠的美麗①，因為這部書在人的心靈陶冶上，實在發生了鉅大的作用，例如聖詠中歌頌天主對人類的愛情，這種愛是白白賜給的（卅四9；八六5，15），是充滿慈悲的（九十），伸展到整個人類（六五3，6；一〇四；一五06），連罪人也不例外（廿五8）。

天主的愛情亦喚起人一方面的答覆，例如天主請人勤修德

行（五6~7；廿六3~8），要人勉修謙遜（六8~9……事實上全部聖詠所揭示的祈禱的需要都是謙遜的證據），慈愛（卅七21，26；八二3~4；一一二4，9），依賴上主，信託天主的照顧（廿三；九一）。

然而，另有一些學者卻對聖詠作者嚴加批評^②，認為他們傳達這樣的訊息：矜持己功，全靠己力（七9；廿六11；七三13），他們的謙遜只為了明哲保身，為了一己的利益，並非出於敬愛天主（十八28），此外更不斷詛咒敵人，言詞之凶狠，直教人膽戰心驚，詠一〇九甚至被稱為罵人的聖詠。猶太人的自義（自以為義）傾向在聖詠中可謂呼之欲出，是否每次讀到這類的詩句，就應自動把它們劃分為舊約道理固有的缺點，並以基督徒的精神在原文的意義上有所變動？

事實上，以聖詠的五大類別來說：讚美、哀禱、感恩、王國、訓誨^③，哀禱聖詠中「抱怨、祈求、詛咒、信賴」的表白常能印證自義傾向的訴求。這類聖詠佔了三分之一之多，鑑於這類聖詠的具體生活實況就是個人生活的不幸，所以在詩行循序展開之時，往往悲悽動人，而突然之間會冒出凌厲的狠話，在基督徒讀來滿不以為然的。本文希望透過對猶太人審判、詛咒觀念的探討，推敲聖詠作者這方面的訊息對今日的基督徒有何正面的價值。聖詠第一四三篇是七篇懺悔聖詠中最後一篇，詩人在迫切的困苦中，如約伯一樣，發出真誠的禱告，自己雖非完美的人，卻沒有做什麼堪當承受這麼難的事，所以在詩篇的字裡行間，一會在主前俯首告罪，一會又為自己的無辜而抗議。藉詠一四三的詮釋，希望能突現出本文的旨趣。

詠一四三的結構與詮釋

結構

關於這首個人性的哀歌，有些學者認為1至6節及7至12節兩個部分，可能本是兩篇獨立的作品④。

1~2 呼求上主

3~4 詩人的哀歌、悲痛與哀怨

5~6 回想天主往日的仁慈

7~12 祈求及申訴的理由

詮釋

1~2 上主，求你俯聽我的祈禱，
因你忠誠，俯允我的哀號，
我求你俯允，因你的公道！
千萬不要傳喚你的僕人前去受審，
因為活人在你面前不能稱為義人。

以「俯聽」、「俯允」等呼喊及求助的呼聲表達詩人在急難中的焦慮⑤。「因你忠誠」指上主對自己所作的承諾從不反悔。「因你的公道」指天主因維護正直者而作出的干預，其性質可與「仁慈」及「愛」類同（參一〇三7）。「千萬不要傳喚你的僕人前去受審」，詩人了解如果天主要審判他，他沒有能力證明自己是一個毫無過錯的人。「因為活人在你面前不能稱為義人」，然而，如約伯一樣，詩人從敵人手中所承受的磨難，遠超過其罪債所應償還的。

3~4 仇人迫害我，將我的生命壓倒在地，
置我於黑暗之中，視我與死人無異；
我的精神在我內萎靡不振，
我的心靈在我內漸形僵硬。

隨著詩人呼求上主的聖名後，他開始陳述自己悲慘的境況。從

短短兩行中，就可以發現仇敵對詩人的加害是一步步升級的，最後使他「與死人無異」。從言詞中我們可以推測詩人可能是在一件訴訟上的含冤者，他被判死刑，或是被惡疾纏身——這病詩人的仇敵須負責。間接地，透過對敵人殘酷的描寫，詩人呼求天主的拯救，如此超越常理的暴力實在違反良知⑥。

5~6 我回憶以往的時日，

默想你的各種奇事，

思量你手中的作為。

向著你，我常伸開我的雙手，

渴慕你，我的靈魂有如乾土。

詩人再一次呼喚上主前來救助，並更強烈地表達對上主的信心，這信心是在回憶上主在以色列子民身上的化工而增強的。

7~8 上主，求你快來俯聽我，

因我的精神萎靡坎坷；

莫要對我遮掩你的慈顏，

莫讓我像陷入深坑的人。

賜我清晨得聞你的仁慈，因我完全信賴你；

讓我認識我應走的道路，因我舉心嚮往你。

「深坑」指冥府，參考依卅八18，則廿六20。8節的「清晨」可與3節的「黑夜」對照。「清晨」在此有「盡快」之意，或直接指「明天」，正如列上三5~13及約卅三15~18所描寫的，天主藉夢顯現，天亮時得神諭者即獻祭。詩人希望上主神聖的行動能儘快解除他的困阨，或者詩人希望清晨祭獻時上主能在仇敵的指控中宣佈他無罪，所以「清晨」有禮儀上的深意。

9~10 求你救我擺脫我的仇敵！

上主因為我時常投奔你！

求你教我承行你的旨意，因你是我的天主。

願你的善神時常引導我，走上平坦的樂土。

9節好像是一個即時的需要，而10節則是一個永久的需要。10b指的「善神」有點近似新約對聖神的觀念，在以色列歷史中及詩人個人的經驗中，都能藉此「神」反映天主的美善。

11~12 上主，為了你的聖名，讓我得以生存，
為了你的慈愛，領我走出苦津，
為你恩佑，滅我仇人，
剷除磨難我的眾人，
因為我是你的僕人⑦。

結束祈求之際，詩人提出四個理由，以證明上主應該拯救他。(1)為了你的聖名，(2)為了你的慈愛，(3)為了你的恩佑，(4)因為我是你的僕人。值得注意結語中「我是你的僕人」，與10節「你是我的天主」互相對應。12節b詩人向仇敵復仇的呼喊，與他在靈修上的造詣（10、11節），產生一種奇怪的對比，在優美而滋潤人心的詩章中，突然竄出一個猙獰的嘴臉。事實上，在詩人眼中，讓他怒火中燒的仇人，既不跟從天主的「善神」（10節b）生活，自然也是天主的仇人，天主理當剷除他們。

關於「審判」與「詛咒」的思想

審判

審視聖詠中「詛咒」的主題時，「審判」的觀念是不能摒棄在討論之外的。詩人詛咒敵人的言詞固然惡毒，但掩不住底下理直氣壯的坦蕩心胸，詩人所憑恃的實在教人玩味。

千萬不要傳喚你的僕人前去受審，
因為活人在你面前不能稱為義人。

「審判」的觀念在聖詠中非常普遍，但如一四三中詩人已臻至新約的態度，睿智的自我認識使他們不那麼自以爲是，是頗例外的。古猶太人時常期待審判的來臨，認爲那是歡樂的日子。

願萬國都快樂歡呼，
因為你必按公正審判萬民，
引導世上的萬國。（六七4）⑧

在審判中，他們的仇敵要爲對猶太人所做的迫害償債。上主是拯救者的形象，拯救弱小的人，以及在困阨中的人，爲他們伸冤。

上主求你審斷我要照你的公義，
我主，不要讓他們對我洋洋得意。（三五24）

在猶太人的呼冤中，他們以受害人的身分，求告鋤強扶弱的天主，完全出於他們實際境況，在四鄰壓迫、顛沛流離的生活中讓他們更深地依靠上主，相信天主不會捨棄他們。另一方面聖詠詩人時常表達自己的雙手是潔淨的，人施之於他的惡行，他從未施之於人。仇敵並非以牙還牙，把詩人施於他們的孽行予以報復，相反的，他們「以惡報善」。所以詩人的審判觀（以原告姿態出現，壓迫者爲被告）是建基於他與上主的關係（你是我的上主……我是你的僕人：一四三10，12）。這是當時生活實況的反映（受冤屈、壓迫），與新約中啟示的新天新地（所有人都是受害的，或更好說，所有人都是被救的），自不能平行地相提並論。

詛咒

你這只知破壞的巴比倫女子！
誰若依照你加給我們的災癟，
也照樣報復於你，他就得福祺。
誰若抓起你的嬰兒幼子，
摔在磐石上，他就得福祺！（一三七8、9）

與一四三首聖詠頗為相似的一三七首，充滿感傷的情調，在一連串使人心酸落淚的筆觸後，補上上述殘酷的詩節，委實叫今日的讀者有點難以適從。然而聖詠中這些可怕或可憎的成分，不應試圖掩飾或強作解說，另一方面，也絕不可因詛咒出現在聖經中，便以為其中所流露的仇恨心態是上主所稱許的。我們必須認清兩件事情：一、恨①啃蝕人心的恨、幸災樂禍的根，赤裸裸的恨①的確存在於詩篇中；二、若寬宥它、贊同它，甚至用它來為在自己心中的恨辯護，我們便與惡人成了一丘之貉。有了這兩個基本原則後，我們就可以開始看看詛咒詩中的仇恨。

從詛咒詩句中，我們見識到你我所熟悉的恨如何淋漓盡致——不經掩飾、毫無自覺，也毫無愧疚地抒發出來。今天，除了孩童之外，已很少有人這樣坦率了。此外，這些詛咒的確殘忍，但必須想想是誰使詩人落入這種光景的，他們的憤恨其來有自。根據人心的自然反應看，這是被暴行和不公激發出來的，後者才是真正錯誤的所在。當一個人的自由和財產被剝奪時，他的無辜與清白同時亦受戕害，他自我的命運使他喪失了愛的能力，可能餘生都會被仇恨啃噬著。所以詛咒詩呈現給我們的是人性受到傷害後的自然結果。

今日的反省

「因信稱義」與「自以為義」之間

聖詠詩人基於以色列民族與上主的盟約關係，雖然在重重打擊下，仍深信公義的上主永遠站在他們這一方，他們對審判的引頸企盼，其實是表達了他們對上主「嫉惡如仇」的拯救行動的信任與依靠。基於這樣的審判觀，他們才能在讚美的詩篇中出現詛咒的詞句。

在這個思想背後有兩組概念值得檢視一下。第一組是「我是對

的」與「我是個義人」。在某個特定的時候，聖詠作者面對一個特定的敵人，他們會一再堅稱自己是完全對的，因此他們會理直氣壯地求告上帝伸張正義，並「狠毒」地詛咒敵人，這都是無可厚非的。但是，當「我是對的」與「我是義人」混同起來時，問題就來了。在我自視為義人時，就是不再在具體的事情上判斷其義理，而妄然地認為自己一切都是對的，而別人一切都是錯的。「我是對的」在某些時候可以成立，但「我是義人」卻是一個幻想，因為在天主面前沒有人是公義的。從「我是對的」到「我是義人」雖為一步之隔，卻有天壤之別。在今日多元化的社會中，不論是團體或是個人的自省中，這個向度是非常重要的，使人免於陷入意識形態的牢籠，不斷檢視所處之環境，不把持己見，常以新的目光面對生活。

第二組觀念是「期待正義」與「期待復仇」的混同，從某個角度來說，這與第一組是很相近的，只是嚴重程度有往前一步的趨勢。這一組觀念的混同在種族主義、國家主義、宗教狂熱分子身上，最能印證。隨時準備為意識形態捐軀的人，極易轉為為意識形態而殺人。今日在盧安達、波士尼亞，以及北愛爾蘭的問題，都已不能單純地歸類為一種意識形態下的慘劇。

避免個人經驗被絕對化，信仰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拉丁美洲解放神學家賽貢道（Segundo）認為，信仰與意識形態有共同的理念來指導生活，但意識形態的根據只是局部價值，而信仰卻以對事實的整體看法作根據。賽氏承認宗教需要意識形態，為能給生活一個具體的方向，及滿全對宗教的承諾。他亦警告不能把個人的觀點絕對化，這也是梵二會議的號召：各種意識形態都有其價值，因為它們把信仰與日常生活連在一起，我們應與不同意識形態的人一起尋求真理，建設社會。

「義憤」的缺乏

猶太人若比異教徒詛咒得更狠毒，一部分可能是因為他們面對是非的態度較為嚴肅。如果我們細閱他們的咒罵，我們便會發覺：一般而言，他們的憤怒不單由於那些在他們身上所發生的事，也由於這些事顯然是錯的，是天主也是受害者所憤恨的；在他們心目中，「正義的上主」一定會如同他們一樣憎恨這些事情，也一定會「審判」或報復這些罪行。如五八11～12：「義人看見大仇已報，他們必歡欣喜樂……如此眾人都說……世上確有執行審判的天主。」由此可見，它的確與缺少義憤的純粹暴怒不同。

面對物質生活富饒，精神生活空虛，以競爭掛帥的社會，不同的價值觀互相衝突，現代人的倫理生活處處受到挑戰，「正義感」一詞好像無容身之地。雖然在多元價值觀的社會中，不像從前有單一的對錯標準，但在「以人為重」的大原則下，政治、經濟、人權……的剝削，仍有義理可尋。只是一般人普遍採取獨善其身的生活政策，面對結構性的惡，不是缺乏辨識，就是覺得無關痛癢，面對個人性的惡，切身的，就自歎倒楣，反之，則冷眼旁觀。猶太人表現在詛咒中的義憤，對對錯的認真態度，使生活在高度分化的社會中，尋求突破冷漠與疏離的人心，提出了挑戰。

結語

即使在惡毒的詛咒中，我們仍可見到這些詩是如何接近上主，神聖的聲音仍清晰可聞。我們相信天主絕不會像他們一樣看待他們的仇敵，但祂和詩人一樣深深嫉恨著那些仇敵的罪過，天主所憎恨的是罪惡，而非罪人。聖詠雖有它殘忍暴虐的一面，但上主的聖言仍然響徹這些篇章。

參考書目：

- 居佛神父 聖詠——聖詠結構及意義 華明 台北 1977
- 房志榮、于士錚合譯 絶妙禱辭——聖詠 光啟 台中 1976
- 曾珍珍譯 詩篇擷思 雅歌 台北 1991
- 黃懷秋譯 聖詠心得 光啟 台中 1983
- 包忠傑 詩篇註解 宣道 香港 1978
- 王崇堯 解放神學與馬克思主義 永望 台北 1992
- 武金正 解放神學——脈絡中的詮釋 光啟 台北 1991
- 黃金昆 聖詠中的永生概念 《神學論集》84 1990 頁203~212
- 房志榮 四首讚美天主的聖詠 《神學論集》33 1977 頁335~345
- 房志榮 哀禱與感恩聖詠 《神學論集》35 1978 頁1~20
- 何麗霞、林素鈴 台神輔神聯誼活動報導 《神學論集》93 1992 頁441~447
- 蘇佐揚 詩篇手冊 香港 基督教天人社 1974
- C.S. Lewis 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 London Geoffrey Bles 1958
- George Arthur Buttrick The interpreter's Bible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55
- Dr. Edmund Kalt Herder's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 Maryland Newman 1961
- A.A. Anderson The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y Psalms (73-180) London Marshall, Morgan & Scott Publication Ltd.

註：

- ① 例如M. Steckelmacher就如數家珍地把一些聖詠的特色指出。
- ② 如Duhm及龔克認為一些聖詠作者指出的天主形象偏袒一方，倫理境界過於高超。
- ③ 從文學觀點來看，聖詠具有混合的特性，一首聖詠中可能同時含有讚美、訓誨的成分。參居佛神父著聖詠——聖詠結構及意義，頁185，187。

- ④ 參Raymond Brown The New G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pp.550。
- ⑤ 事實上是三個不同的動詞，在英文版本中就可看得出來：Hear…give ear…answer，反覆中加強地表達求助的呼聲。參George Arthur Buttrick The Interpreter's Bible pp.730。
- ⑥ 參亞一11～12。
- ⑦ 和合本11、12節翻譯如下：

耶和華啊！求你為你的名將我救活，
憑你的公義，將我從患難中領出，
憑你的慈愛剪除我的仇敵，
滅絕一切苦待我的人，
因我是你的僕人。

與思高版本頗有出入。

- ⑧ 引文來自和合本，4b的「審判」與King James Version 及RSV也有“judge”一字。思高版卻譯為「統治」。